臺南市永康國小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注意事項

本校 108 學年度為【一般入學類型學校】,【採報到制,符合資格者報到即錄取】, 為確保貴子弟入學權益,請家長務必如期完成新生入學登記手續。

一、登記時間: 108 年 3 月 29 日(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、108 年 3 月 30 日(六)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

登記兩日為本校 110 週年校慶活動,人潮及車輛較多,當天學校大門不開放車輛進出, 建議車輛可停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(<u>永正路 57 號)</u>,並由**幼兒園入口(永正路上)**進 出。因停車場位置有限,請盡量步行、共乘或騎機車,以免造成您停車上不便。

- 二、 登記地點:永康國小西棟一樓教室。
- 三、 報到資格: 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之新生。
- 四、 本校學區:正強里,永康里,東橋里 18、20-23、25-27、32 鄰,埔園里, 網寮里 1-4 鄰、11-17 鄰、26-28鄰,龍埔里。
- 五、 新生報到流程:請家長事先備妥繳驗證件
- 1、核對資料-戶口名簿<u>正. 影</u>本、相關證明文件<u>正. 影</u>本(學校<u>不提供影印</u>服務,請務必預先備妥影本,正本核對後發還)
- 2、繳交①入學通知單 ②入學資料調查表 ③戶口名簿影本
- 3、請務必帶齊各項文件及影本,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入學報到登記。

六、 注意事項:

- 1. 招生採報到制,符合資格者完成登記報到手續後即可錄取,無名額限制。
- 2. 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新生報到日持當年度<u>「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」</u>至學校登記;未收到入學通知書者,應持戶口名簿至學校,由學校核對分發名冊及學區無誤後受理報到。
- 3. 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、資優鑑定學生、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之特殊才能班學生,及其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,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,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。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姊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。
- **七、相關問題可事先洽詢(06)2324462-913 註冊組 或上本校網站首頁入學專區** https://www.ykes.tn.edu.tw/index.php 查看 Q&A 永康國小教務處啟

